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怡欣
電話：7273173#623
傳真：7268364
電子信箱：misshiy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91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整結果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502919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
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一
覽表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7月2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學校調整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調整結果如附件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俾利學生及
家長知悉相關調整內容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
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